

## 附件 2

#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面试资格确认表原件（面试资格确认的时候已发放）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四、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考生如需去卫生间，须报告后由工作人员陪同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五、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服饰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、挂件等装饰品，不得透露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家庭背景、报考岗位等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面试时间 10 分钟（教育岗位面试时间 20 分钟）。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面试时间剩余最后 1 分钟时，工作人员将给予提示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到休息室等候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的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。

八、面试考生违纪或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